

# 持有的股票要约怎么办、股票买卖中的要约申够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 一、采取要约收购需要在法律上注意什么

一、可自愿要约收购。

二、必须要约收购的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如继续增持应要约收购。

三、其他注意事项：(一)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支付形式：1、应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1)为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2)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银行。

2、以依法可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提供该证券发行人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工作。

(四)收购价格：1、同一种类股票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财务顾问应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五)收购期间：除非出现竞争要约，否则不少于30日且不超过60日；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六)收购人在特定期间的不作为义务：1、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2、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 二、收购单位持有了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

30%。

证券法第88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时，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 三、采取要约收购需要在法律上注意什么

一、可自愿要约收购。

二、必须要约收购的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如继续增持应要约收购。

三、其他注意事项：(一)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支付形式：1、应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1)为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2)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银行。

2、以依法可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提供该证券发行人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工作。

(四)收购价格：1、同一种类股票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财务顾问应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五)收购期间：除非出现竞争要约，否则不少于30日且不超过60日；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六)收购人在特定期间的不作为义务：1、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2、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 四、如何撤销预受要约申报？

沪深两市撤销预受要约的申报有所不同，具体流程如下：沪市：一般情况下，申报流程与股票限价买卖委托一致，输入要约代码，要约价格，要约数量。

如果申报“预受要约”用“卖出”，则“撤回预受要约”用“买入”，申报方向以具体公告为准。

深市：1、您本人持身份证在交易时间到开户营业部办理。

2、通过金管家至诚版软件进入账户：其它交易——预受要约；需输入股票代码、要约代码和要约股数。

温馨提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五、股票买卖中的要约申报是什么意思？

那是新股发行的事，是给大户和机构提供的购买原始股的机会。

## 六、流通股股东有权在要约收购期内进行哪些操作？

流通股股东有权在要约收购期内进行如下操作：1.正常买卖交易2.对所持股份进行预受要约申报，申报确认后不能卖出3.预受要约申报确认后如须卖出，应当撤销预受要约再卖出

## 七、急求！股票要约收购被豁免？

就是当一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量超过一定的比例，他就要以一个价格向全体股东发出全购协议.这个价格每一家交易所的规定都不同.但一般来说，第一大股东都会预先做好交易所的工作，不用他作全购.你学习会计知识就可以了.我就一般看现金流量，赢利能力，管理层水平，行业前景，公红水平等.

## 参考文档

[下载：持有的股票要约怎么办.pdf](#)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增发股票会跌多久》](#)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下载：持有的股票要约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持有的股票要约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12280201.html>